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开闭所及进线 施工合同
合同价	4,640,265.76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4,640,265.76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罗阳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90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由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开闭所及进线外网施工图纸所示的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电气工程及主要系统2、土建工程3、开闭所图纸和外网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及物料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均由乙方负责。4、各系统的一切安装工程的施工、调试、试验、检测、协调、监理费、手续办理、移交、送电、报验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所有费用。
合同概述	<p>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开闭所及进线施工合同</p> <p>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p>

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MA9FJURUXE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F41WY31

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开闭所及进线外网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河北路东段（原栾川乡湾滩村附近）。

承包范围：由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开闭所及进线外网施工图纸所示的供配电工程。

总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

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

4640265.76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肆万零贰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257124.55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 383141.21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元贰角壹分），税率 9 %。详见附件二《

价格清单》。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措施费、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

情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

调试、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协调、验收送电和移交供电公司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施工图纸、合同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按固定

总价包干形式，含税固定总价不因

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二《价格清单》。

付款方式

1. 本期工程土建部分施工完成（包含过路顶管施工、电缆沟、开闭所墙地顶挡鼠板等图纸及清单要求内容，经甲方确认，付至本期工程土建部分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70%；

2. 开闭所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柜、电缆、直流屏、交流屏等设备部分）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本期工程设备材料价的70%；

3、外线电缆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提供相关合格证材料后，付至外线电缆对应合同材料价的70%。

3. 本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完成，移交完成，付至工程已完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85%；

4. 本工程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

，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或应由乙方支付

/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无论任何情形均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供配电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3、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不予工期顺延。
- 4、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

期顺延。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监理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为止。除第一次外，后续每下发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甲方、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

进行。

7、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員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

8、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9、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向甲方及总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等）一式三份。

10、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电力监督部门进行接洽沟通，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政府部门检查与项目资料申报。乙方负责办理送电手续、

正式送电、电力监督部门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联结的施工问题，乙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备注